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参加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申购基金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协商决定,自2016年3月11日起,中邮风格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1479)参加以上代销机构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招商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中邮风格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即: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申购费率请参考相关公告)。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招商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招商证券的有关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招商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招商证券	www.newone.com.cn	95565、4008-888-111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www.postfund.com.cn	400-880-1618、010-5851161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0日

关于实施特定投资群体通过直销中心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向特定投资群体提供投资理财服务,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3月11日起,实施特定投资群体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费率优惠,具体安排如下:

一、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二、适用基金及优惠费率

1、适用基金

中邮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2224)。

2、优惠政策

对于通过直销中心申购上述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的申购费率,统一实施为原申购费率的2折,即特定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2;若原申购费率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原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400-880-1618

网址:www.postfund.com.cn

本公告最终解释权归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可到本公司网站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0日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交通银行、平安银行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协商一致,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3月11日起,旗下中邮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邮绝对收益”)参加上述代销机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代销机构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购费率折扣
交通银行	中邮绝对收益	002224	网银等电子渠道8折
平安银行			网银等电子渠道8折

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等系统申购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享有上述折扣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网上银行等系统申购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享有上述折扣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交通银行、平安银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交通银行、平安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交通银行	www.bankcomm.com	95559
平安银行	bank.pingan.com	95511-3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www.postfund.com.cn	400-880-1618、010-5851161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0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参加代销机构及直销机构网上申购基金费率优惠的公告

一、通过代销机构网上申购基金费率优惠内容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广发证券、招商证券、银河证券、安信证券、华泰证券、湘财证券、华福证券、中投证券、华融证券、光大证券、平安证券、微众银行14家代销机构协商决定,自2016年3月11日起,中邮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2224)参加以上代销机构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以上各代销机构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中邮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2、具体费率优惠方式

投资者通过平安证券申购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最低享有1折优惠,若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微众银行申购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最低享有4折优惠,若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除平安证券、微众银行外的上述其他代销机构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上述基金产品的,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即: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申购费率请参考相关公告)。

3、重要提示

投资者可通过以上各代销机构了解更多费率优惠信息。

该活动解释权归以上各代销机构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各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0-1618、010-58511618

网址:www.postfund.com.cn 。

二、通过直销机构网上申购基金费率优惠内容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中邮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2224)开通中邮基金官方微信平台销售,并实施对该基金产品的费率优惠。

1、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邮基金官方微信平台——中邮基金服务号申购中邮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2224)的投资者。

2、具体费率优惠方式

投资者通过以上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上述基金产品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即: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申购费率请参考相关公告)。

3、重要提示

投资者可通过以上各直销机构了解更多费率优惠信息。

该活动解释权归以上各直销机构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各直销机构的相关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0-1618、010-58511618

网址:www.postfund.com.cn 。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6-015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16年3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再次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说明:

本次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八届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出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17日(星期四)下午2点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17日上午9:30—11:30, 下午1:00—3: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16日下午3:00至2016年3月17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 截止2016年3月9日(星期三)股权登记日下午3: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一大街27号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八)公司将在股权登记日后3日内刊登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分别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签订《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关联交易,本次关联关系基于原董事长双重任职,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审议公司向公司供应商天津泰达新水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进行采购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3、审议公司向公司供应商天津泰达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采购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2016年3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董事会八届十六次会议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常关联交易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加盖公章的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详见附件1),以便登记确认。以上信函和传真请在2016年3月11日17时前送达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

2016年3月10日、3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3:30)。

3.登记地点:

本公司证券部(天津市开发区第十一大街27号综合办公楼3层)。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300457

联系电话:022-66202230,联系传真:022-66202232

联系人:郭锐先生、张向东先生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详见附件2)。

五、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2016年3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董事会八届十六次会议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9日

附件1: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单位)出席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通知中所列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授权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指示情况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分别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签订《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			
2	审议公司向公司供应商天津泰达新水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进行采购的议案			
3	审议公司向公司供应商天津泰达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采购的议案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2、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95。

2、投票简称:滨能投票。

3、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17日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二选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滨能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对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元
1	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分别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签订《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	1.00元
2	审议公司向公司供应商天津泰达新水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进行采购的议案	2.00元
3	审议公司向公司供应商天津泰达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采购的议案	3.00元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13日15:00至2016年3月14日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登录投票”,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它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同一股东账户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重复投票的,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结果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可于次一交易日在投票委托的证券营业部查询使用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结果。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7)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16日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 下午3:00, 结束时间为2016年3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注册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证券简称	申购价格	申购数量
369999	密码服务	1.00元	校验号码

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投资者遗忘服务密码的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持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向深交所认证中心(http://ca.szse.cn)申请数字证书的新办、补办、更新、冻结等相关业务。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陆”,选择“用户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以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三、网络投票的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无指示,请受托人全权行使审议、表决、和签署会议文件的股东权利。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名李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注:

1、请在相应的意见下划“√”,“同意”“反对”“弃权”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视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6-018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2月26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16年3月14日下午15:00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3月14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3月13日至3月1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13日下午15:00至2016年3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3号楼东华合创大厦16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延期复牌的议案》

详情参见2016年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

议案二:《关于提名栾大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参见2016年2月27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法人股东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传真或信函需在2016年3月11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16年3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3号楼东华合创大厦16层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065　投票简称:东华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具体如下表: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人民币元)
总议案: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
议案一:《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延期复牌的议案》	1.00
议案二:《关于提名栾大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13日15:00至2016年3月14日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登录投票”,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它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同一股东账户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重复投票的,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结果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可于次一交易日在投票委托的证券营业部查询使用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结果。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健、高晗

电话:010-62662188

传真:010-62662299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3号楼东华合创大厦16层

邮政编码:100190

2、会议费用情况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无指示,请受托人全权行使审议、表决、和签署会议文件的股东权利。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名李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注:

1、请在相应的意见下划“√”,“同意”“反对”“弃权”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视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03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汇利
基金主代码	00244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3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汇利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442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079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6年3月1日至2016年3月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事务所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6年3月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66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436,456.8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015.4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0,436,456.82
	利息结转的份额	4,015.45
	合计	200,440,472.27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595.21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529%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6年3月9日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至10万(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至10万(份)。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xy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0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摩多因子策略混合
基金主代码	23300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5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6年2月2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52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98,539,012.2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24,634,753.0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72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6年第一次分红

注:1.本基金采用季度收益分配规则,即在满足下述条件及其他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将每季度进行收益分配:①收益分配基准日:每季度中间月份的最后一个工作日;②收益分配前提条件: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0.08元;在符合前述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